

第13卷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I)来源集刊



Commentary on
Cultural Industry
in China

中国文化产业评论

胡惠林 陈昕 —— 主编 单世联 李康化 —— 副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 —— 主办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13
卷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Commentary On
Cultural Industry
in China

中国文化产业评论

胡惠林 陈昕 —— 主编 单世联 李康化 —— 副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文化产业创新与发展研究基地 —— 主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化产业评论. 第13卷/胡惠林,陈昕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ISBN 978-7-208-09837-4

I. ①中... II. ①胡...②陈... III. ①文化-产业-
研究-中国-文集 IV. ①G1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8622号

责任编辑 齐书深 黄玉婷
封面设计 储平

中国文化产业评论(第13卷)

胡惠林 陈昕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7 插页 3 字数 448,000

2011年3月第1版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09837-4/G·1424

定价 50.00 元

《中国文化产业评论》编委会

顾问:谢绳武 王仲伟 申维辰 叶取源

主任:郑成良 陈 昕 胡惠林

常务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尹 鸿 齐勇锋 刘世军 李康化 孟 建

金元浦 张国良 张晓明 单世联 胡惠林

荣跃明 章建刚 喻国明 熊澄宇 蒯大申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亚南 王育济 王锦萍 卢 渝 李向民

齐书深 刘玉珠 冯应谦(香港) 祁述裕

朱大可 汪俊昌 陈少锋 陈立旭 陈文玲

张 敏 明立志 崔成泉 顾 江 郭少棠(香港)

施惟达 贾磊磊 凌金铸 陶东风 高宗仁

韩永进 谢武军

国际编委(按英文字母为序):

安德鲁·罗斯(Andrew Ross, 美国)

安迪·C. 帕拉特(Andy C Pratt, 英国)

克里斯·吉布森(Chris Gibson, 澳大利亚)

汉斯·姆马斯(Hans Mommaas, 荷兰)

贾斯汀·奥康纳(Justin O'connor, 澳大利亚)

凯特·奥格莉(Kate Oakley, 英国)

马克·班克斯(Mark Banks, 英国)

主 编:胡惠林 陈 昕

副 主 编:单世联 李康化

目 录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我国文化产业投融资及财政政策研究”专辑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我国文化产业投融资及财政政策研究”	
专辑栏目说明	傅才武[003]
“十二五”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法律基础	傅才武 赵苏皖[004]
试论政府驱动型文化产业资本市场的发展机制	魏鹏举[017]
美国文化产业投融资模式分析及启示	张 彬 杜晓燕[027]
中国文化软实力建设的困惑与提升对策	
——兼议中美文化软实力比较	江 凌[041]

岭南学者论文化产业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文化力量	田 丰[059]
时代精神与广东文化的变迁	李宗桂[069]
珠江三角洲文化创意产业的现状、问题与发展战略	詹双晖[094]
以文化产业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的路径选择	
——基于广东建设文化强省的战略思考	柯锡奎[114]
深圳的文化资源与文化资本	毛少莹[123]
大学在城市产业转型中的角色定位	
——以文化创意产业为例	蒋述卓[145]
从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浅谈文化产业的学科建设与规划	付延慧[153]
观念和范式之间的实证研究：文化产业学科建设刍议	刘根勤 陈超华[170]

理论与政策

产业升级：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责任与使命	史 征[183]
论文化传承与文化产业	林日葵[194]
互动娱乐：网络游戏对传媒产业的重构	童清艳[203]

互联网影响下文化市场的空间拓展

蒋威宁[215]

改革与发展

2000 年以来浙江文化民生报告

陈立旭[223]

论北京文化产业发展 20 年

孔建华[254]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模式研究

——以张江高科文化产业园为例 薛 可 余明阳 黄 晶 陈 艺[285]

制度创新与中国电视传媒业的产业化演进

唐月民[303]

我国演艺文化城乡均衡发展的分析与思考

闻 媛 单世联[316]

论新时期票务系统建设对艺术院团改制的推动作用

王广振 王 爽[329]

文化产业地理学研究

长三角文化产业集群的演化机理分析

王 婧[345]

地方文化对文化创意产业集群的影响初探

——基于北京 798 与上海 M50 的调研 孔 翔 钱俊杰 杨鸿雁[366]

乡镇乐器产业区升级：一个生态位理论拓展的视角

朱华友[381]

“印象大红袍”解读

——兼论武夷山旅游创意产业的发展 许亦善[392]

会议述评

星星之火 以待燎原

——首届全国文化产业研究青年

学者座谈会述评

刘素华 王晓静 王 媛[403]

学科建设根基愈坚，青年学人之愈远

——首届全国文化产业研究青年学者座谈会畅谈

文化产业学科建设

江 凌[416]

编后记

[421]

约稿启事

[423]

第
13
卷

Commentary on
Cultural Industry
in China

中国文化产业评论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我国文化产业投融资及财政
政策研究”专辑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我国文化产业投融资及财政政策研究”专辑栏目说明

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傅才武

经过十年的高速成长,我国文化产业已从一种相对落后的状态发展成长为具有相当规模和影响力的产业类型。随着文化产业的逐步壮大,文化产业作为行业运营系统对于政策环境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要求国家在“十二五”期间就阻滞其发展的一些核心政策问题如投融资问题、财政税收问题等实现突破。

有鉴于此,近几年来,国家社会基金委和相关部门连续设立了关于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的重大研究项目。2009年12月,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财政部教科文司文化处联合文化部文化产业司、中国艺术研究院文化产业政策研究中心、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等单位,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我国文化产业投融资及财政政策研究”。本期所选四篇论文,均为该项目前期研究成果,涉及“十二五”文化产业投融资的政策思路、文化产业立法问题、文化产业与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之间的关系问题等多个方面的内容。张彬、林晓燕《美国文化产业投融资模式分析及启示》一文,系统梳理了世界上文化产业最发达国家美国文化产业投融资的基本模式,对我国不乏借鉴意义;傅才武、赵苏皖《“十二五”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法律基础》一文,旨在讨论“十二五”期间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法律问题;魏鹏举《试论政府推动型文化产业资本市场的发展机制》则分析了当前我国文化产业投融资的结构性失衡问题,并提出了相关对策建议;江凌《中国文化软实力建设的困惑与提升对策》一文,借助于中美比较分析的视角,从一个侧面论述了发展文化产业对于建设中国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价值和意义。

“十二五”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法律基础^{*}

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 傅才武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赵苏皖

内容提要:文化产业作为一种“内容产业”离不开国家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全球经济文化一体化的环境下,“十二五”时期我国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与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的效率成为建构国家文化产业品质的基础。由于我国文化产业成长于世纪之交的重大社会转型过程中,具有特殊的成长前提,对于知识产权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存在较为紧迫的要求。本文对我国文化产业关系最为密切的知识产权和文化遗产法律法规体系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探究知识产权和文化遗产法律法规体系发展及其与文化产业发展的关系,讨论了知识产权与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建设对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价值与作用。

关键词:文化产业;知识产权;文化遗产;法律体系

一、引言:关于文化产业法律法规的范围界定

近20年来,尽管我国政府出台了各种促进文化产业的政策,但却没有颁行文化产业促进法。学界对于文化产业相关法律专门性问题的“失语”使得实践层面上法制建设和司法保障难以深入。虽然我国学界有少数学者对这一领域已有涉及,然而其成果无论从质量还是深度而言,都无法满足我国进入21世纪第二个十年文化产业加速发展的现实需要。

目前我国法律体系中,尽管有关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门法律暂缺,但近20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我国文化产业投融资及财政政策研究”(09&ZD016)的前期成果之一。

年来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并非在法律的“真空”状态下得以实现。现实的情况是,我国文化产业相关法律条文对文化产业行业仍然具有适用性,同时各级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具有规制性的政策、规章。有学者对我国现行文化产业的法律法规作了分类整理,提出了出版类、演出市场管理类、广播影视类、文化娱乐与休闲服务类、网络文化市场管理类、美术品市场管理及拍卖类、广告类、知识产权保护类以及文物保护类九种类型^①;也有学者将文化产业所涉及的法律,分为民商经济法、文化行政法和程序法三大类^②。还有学者将文化产业相关法律分为影视、音像产业法律,演出与娱乐市场法律,网络文化与其他文化市场法律,书报刊市场法律,文物与艺术品市场法律五大类型^③。

目前,我国学界分别从实务和学理两个角度对文化产业法律法规进行了界定。赵玉忠教授在《文化产业法学通论》一书中从纯粹法理的角度提出了一个较大的文化产业法律规范范围,他认为民商经济法中的民法通则、企业法、著作权法、合同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WTO 规则、文化经营合同实务以及人格权和公益权的法律也都属于文化产业法规范畴;出版法、文化遗产法、演出法、旅游法、电影法、广播电视法、网络法、广告法、工商行政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因其与文化产业的高度相关性应该纳入文化产业行政立法的范围;而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主要体现对一般法律程序的规定性,也应该是文化产业法律法规体系中的内容。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简海燕从我国立法实际出发,认为目前我国文化领域的立法主要有:《文物保护法》、《著作权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大都是具有管理性质的法律法规。^④同时也有学者认为,文化法律包括文化产业法律在内的范畴不能无视宪法及民商法、刑法这些法律的渊源:宪法关于文化方面的规定,如“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保障公民享有言论、出版的自由以及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等规定,可以看作是文化法的渊源。

① 陈杰、闵瑞武编著:《文化产业政策与法规》,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赵玉忠编著:《文化产业法学通论》,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③ 李德成:《文化创意产业法律操作实务》,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

④ 简海燕:《用法律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域外经验与启示》,《四川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1 期。

民事法律中有关著作权保护的规定,是重要的文化法律规范。行政法中关于管理文化事务的法规,是主要的文化法律规范。此外,民商法中关于市场主体资格、市场主体权利、义务和行为规定的一般性规定,为文化产品的生产和交换奠定了法律基础。刑法关于对传播精神垃圾的犯罪行为惩治规定等,均是文化产业法规的基础。还有学者将《知识产权法》、《教育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专利法》、《商标法》、《广告法》以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配套的实施细则等引入文化产业的法律法规范畴。^①

作者认为,我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与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是与文化产业发展关系较为紧密的两大法规体系。近年来,随着我国文化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以知识产权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为基础,我国政府建立健全了良好的产权交易市场和相对有序的多层次文化市场体系,由此形成了保障我国文化产业持续发展的基本秩序。本文以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为重点,介绍我国文化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

二、我国关于知识产权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

(一)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

我国目前的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以立法为核心、司法与行政并行的保护体系。从1979年我国开始筹划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至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逐步建立,然而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都存在诸多问题。如立法领域的知识产权的滥用问题;判定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的权利对象、权利归属、权利内容的具体范围,以及权利的执行渠道与方式等问题;司法领域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选择诉讼地和适用法律,对责任人的举证责任、举证范围,诉讼前的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等问题,都需要深入研究。

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可以上溯至1910年颁布的《大清著作权律》,其后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颁布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即颁布了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法规和部门规章,但成绩不显。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后,我国逐渐从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建立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成为形势发展所需。

^① 郭玉兰:《建立健全文化产业的法律体系》,《理论探索》2004年第5期。

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完善于 20 世纪 90 年代,变革于 21 世纪初期,是一个随着文化市场的日益完善而不断进行制度创新的过程。以 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和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为基本框架,从 1982 年开始,我国先后制定颁布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9 月 7 日,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专利法》(1992 年 9 月 4 日)和《商标法》(1993 年 2 月 22 日),其后国务院先后批准出台了这三部法律的实施细则:2000 年 8 月 24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了对《专利法》的第二次修正,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了对《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的修正;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制定颁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 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 年),这些法律与条例的颁行,形成了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基本制度环境。

表 1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一览表

名 称	颁布与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立法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通过,1992 年、2000 年、2008 年共 3 次修正	共八章七十六条	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公布,2002 年、2009 年共 2 次修订	共十一章一百二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制定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001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共六章三十六条	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鼓励集成电路技术的创新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通过,2001 年、2010 年共 2 次修正	共六章六十一条	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共三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制定

续表

名 称	颁布与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立法目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共五章三十三条	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004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共七章四十八条	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便于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行使权利和使用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2 次会议通过,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共三部分二十三章四百二十八条	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通过,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共七章九十六条	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通过,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共五章三十三条	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1993 年第一次修正,2001 年第二次修正	共八章六十四条	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共八章五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制定

(二) 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

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部关于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是诞生于 1930 年的《古物保存法》。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1961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颁布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由 8 章 33 条组成。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通过的《文物保护法》增至 8 章 80 条。

表 2 我国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一览表

名 称	颁布时间与实施时间	基本内容	立法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1991 年、2002 年、2007 年共 3 次修正	共 八 章 八 十 条	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1992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国家文物局发布施行	共 八 章 五 十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03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共七章六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

2000 年 11 月,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召开“全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立法工作座谈会”,并在国内外广泛立法调研的基础上,着手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草案),该法案于 2002 年 8 月正式报送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后借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即《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公约》),现该法案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目前,该草案仍然处于讨论审议过程中,没有正式出台。

此外,从 1980 年开始,我国陆续签署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种国际公约,成为这些国际公约的成员国。其中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家注册马德里协定》、《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条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专利合作条约》、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与国际保护标准全方面接轨,构成了比较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

三、我国有关知识产权和文化遗产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

(一) 知识产权法规的内容

知识产权法旨在调整与知识生产、分配、使用和收益相关的各种社会关系,涉及知识产品的归属、利用、交换、管理、保护等环节,通过建立各种具体的法律制度,形成一个既相互独立又能彼此协调的有机统一体。近年来我国知

产权的法律体系建设,以我国参加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知识产权协议》等主要国际公约为基础,将知识产权制度体系界定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三大主体制度和其他知识产权制度,并将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商标权、商号权、原产地标记权、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反不正当竞争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共10类纳入知识产权法规的保护范围。

与此相应,当前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由著作权法律制度、专利权法律制度、商业标记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组成。著作权法重在保护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造者和传播者的合法权益;专利权法重在保护产业技术领域内的发明创造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三类,旨在鼓励发明,促进应用;商业标记法重在保护商品与服务标记,保障生产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反不正当竞争法则部分涉及对知识产权权益的保护,旨在制止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避免损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其他知识产权法律,例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制度、植物新品种权制度、商业秘密权制度等,其宗旨在于通过界定权限鼓励创新创造。

随着我国文化市场的发展和与国际合作、交流的不断加强,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内容、范围与方式日益完备,具体体现为:

(1) 2001年修订的《著作权法》将实用美术作品、杂技艺术作品等纳入保护范围;将计算机程序作为文字作品予以保护,并延长其保护期限;将“电影、电视、录像作品”扩大解释为“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并将有独创性的数据库作为汇编作品予以保护,从而根据不断发展的我国文化市场的实际情况扩大了著作权保护的范围;在权利行使方面,增设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2) 1992年和2000年修订的《专利法》将方法专利的保护对象从原专利法保护的生产方法扩大到依照该方法生产的产品本身;延长专利保护期限,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10年;同时增加了专利权人的进口权、许诺销售权,增设了侵害专利权的法定赔偿额的计算标准。

(3) 1993年及2001年修订的《商标法》将商标权的保护范围由商品商标扩大到服务商标,扩大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规定包括文字、数字、颜色、图形、三维标志等一切具有显著性的“可视性标志”都可作为商标予以注册;赋予自

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注册商标的权利,扩大了商标权人的范围。同时,禁止将县级以上的地名和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作为商标使用。

(4) 2001年制定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条例》规定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保护对象、权利主体、权利内容、权利限制、保护期限及保护方式等。

(二) 文化遗产保护法规的内容

《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重在对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按2002年《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下列物质文化遗产被纳入《文物保护法》的保护范围: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2005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规定,将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这三大类列入重点保护范围。

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式上,我国政府建立了以“分级委托加属地管理”为核心的保护职能体系。在具体保护方式上,确立了“三层两类三级”的保障机制,即根据行政级别的不同,将文物保护单位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三个级别,并建立了相应的责任体系;具有可移动性的小型文物,则根据重要程度不同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两类;然后再将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三个级次。《文物保护法》对建筑类文化遗产的保护方式,具有创新特色,如明确了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街区及村镇的整体保护原则,规定了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的建设控制地带,以保证历史建筑与周边环境的和谐统一。

尽管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但却有相对权威的文件规章。2005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要求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国家规划中,并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将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